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二次会议)

第 6 号

案 题：关于加大政府对强优企业扶持力度  
的提案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

内 容:

---

## 关于加大对政府对强优企业扶持力度的提案

**案由：**把柳州建设成为广西率先实现工业化的示范城市需要加大对强优企业（例如五菱、柳钢、柳汽和柳工等）尤其是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并且落在实处。以强优企业为依托发展中小企业。

**目前状况：**其他厂家没有调研，以柳工为例：2001~2006年的6年间共得到政府科技资金支持328万元，平均每年只有55万元左右，这对于一个行业绝对领先的企业来讲，政府科技资金支持明显偏少；而柳工工程机械综合试验场也因为土地问题没有解决而几度停建。

---

---

---

---

---

---

---

---

---

---

---

---

**建议：**

- 1、设立“市长人才基金”，专款用于高尖人才的引进和留住，并创造研究环境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2、工程机械是国家的重要装备，国家强大的重要标志是强大的装备业。柳州拥有柳工这样的行业排头兵企业，更应得到政府的强力扶持，政策更加宽松、到位，鼓励柳工自主开发、自主创新，打造世界品牌，为民族工业争光。
- 3、大幅度增加政府对强优企业的科技资金支持并集中使用，好钢用在刀刃上，不撒胡椒面。
- 4、树立“工业柳州”的城市品牌形象，利用各种渠道宣传强优企业。
- 5、迅速帮助强优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6、政府资助强优企业开展产学研，解决尖端技术难题。

审查意见：

同意

